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6049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劉家茹

債 務 人 寅材工程行

兼法定代理

人 鄭寅材

債 務 人 陳佳伶

一、債務人寅材工程行、鄭寅材、陳佳伶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佰貳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，為各合夥人連帶責任之發生要件，債權人請求命合夥人之一對於不足之額連帶清償，應就此存在要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1400號判例參照）。此與保證債務於保證契約成立時即已發生債務之情形有間，故在未證實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債務之前，債權人對於各合夥人連帶清償之請求權，尚未發生，即不得將合夥人併列為被告，

而命其為補充性之給付。況對於合夥之執行名義，實質上即為對全體合夥人之執行名義，故司法院院字第918號解釋「原確定判決，雖僅令合夥團體履行債務，但合夥財產不足清償時，自得對合夥人執行」。是實務上尤無於合夥（全體合夥人）之外，再列某一合夥人為共同被告之理（最高法院66年度第9次民庭庭推總會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債權人以債務人寅材工程行積欠借款，鄭寅材、陳佳伶為連帶保證人，鄭莉蓁、鄭依恂、鄭喻心為寅材工程行之合夥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惟依前開說明，若債權人對債務人寅材工程行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，即得對合夥人之財產為執行，無另再對合夥人取得執行名義之必要，則債權人對鄭莉蓁、鄭依恂、鄭喻心聲請之部分，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）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七、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2 行聲請。